

南區區議會
成立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南區區議會同意與「第四屆全港運動會」（下稱「港運會」）相關的籌備工作及安排。

背景

2. 為進一步推廣社區「普及體育」的文化，體育委員會與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聯同十八區區議會、港協暨奧委會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下稱「康文署」）及相關的體育總會，由 2007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屆港運會。港運會是一個全港性的大型綜合運動會，以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，目的是在社區層面提供更多體育參與、交流和合作的機會，並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運動，從而提升地區體育水平，增加市民對居住地區的歸屬感；同時促進十八區之間的溝通和友誼，加強社區的凝聚力。

3. 第一屆港運會於 2007 年舉行，共有 1 287 名運動員參加，比賽項目包括田徑、羽毛球、籃球及乒乓球四個體育項目，超過 10 萬人次參加各項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。在 2009 年舉行的第二屆港運會，比賽項目增至六項，包括田徑、羽毛球、籃球、游泳、乒乓球和網球，共有 2 307 名運動員參加，超過 16 萬人次參與共 13 項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。第三屆港運會於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5 日舉行，比賽項目增至八項，計有田徑、羽毛球、籃球、五人足球、游泳、乒乓球、網球及排球，共有 3 017 名運動員參加，而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更增加至 18 項，吸引了超過 30 萬人次參加。第三屆港運會不論在比賽項目、參賽運動員及參與市民人數方面均比往屆大幅增加，成績令人鼓舞，顯示港運會已漸趨成熟，並得到廣大市民的認同，成為本港每兩年一度的體壇盛事。

4. 第四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已經組成。南區區議會屬下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已於2012年2月20日的會議上，通過委派張錫容女士代表南區區議會加入上述籌備委員會，參與港運會的籌備工作。

建議

5. 在2012年5月23日，南區區議會屬下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通過成立籌備委員會，以跟進相關安排。參照南區區議會為第二屆及第三屆港運會的籌備工作及安排，現建議南區區議會成立「南區區議會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」（下稱「籌委會」），其具體職權範圍及組成如下：

- (a) 統籌南區代表隊的甄選工作及組織各項目的代表隊；
- (b) 組織「南區代表團」參加港運會，以及籌辦為配合第四屆港運會在南區舉行的推廣及宣傳活動，鼓勵地區人士／團體積極參與港運會；
- (c) 區議員可自由選擇加入籌委會；
- (d) 籌委會主席由區議員出任，以互選方法產生；
- (e) 邀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南區學校聯會，分別委派一名代表加入籌委會，並因應需要邀請其他地區團體／機構／相關政府部門（例如康文署、南區民政事務處等）委派代表列席，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；以及
- (f) 籌委會於完成有關活動後自動解散。

財政安排

6. 各項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95,000元。康文署會在2012-13及2013-14兩個財政年度分別撥款10,000元及5,000元，以資助地區啦啦隊活動；而籌委會則會在2012-13及2013-14兩個財政年度，分別申請區議會撥款36,000元及44,000元，以舉辦港運會的推廣及宣傳活動。籌委會稍後會提交各項撥款申請，以供南區區議會審批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各議員備悉上述第 2 至第 4 段的內容，並考慮通過第 5 及 6 段的建議，以期展開相關的籌劃工作。如上述建議獲得通過，秘書處會發信邀請各議員及上文第 5(e)段所述的團體加入籌委會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2 年 8 月